**经济管理系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**

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及实习单位规定的实习纪律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单位领导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技术，爱岗敬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违反实习单位各项制度。

二、严格执行实习单位安全作业、文明生产的各项规定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，严禁违章操作，杜绝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三、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生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。如因用人单位原因要求变更实习单位者，必须提前向校内指导老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报告，经核实并同意后方可变更；如因个人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者，必须事前提出申请，并应在征得原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同意后方可变更。对于未按规定程序、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实习生，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计。

四、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实习生，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宿舍管理的各项制度。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在实习单位外租房住宿者，应将所租住房的地址等相关情况如实告知校内指导老师、班级辅导员和家长。

五、自觉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教育、监督和管理，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和要求。每两周内主动向校内指导老师、家长如实报告实习情况一次，以便学院、家长及时了解实习生工作和生活情况。

 六、认真履行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中的各项要求，按时按量完成顶岗实习任务，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监督。

七、尊重单位领导，团结同事。出现问题要及时沟通、友好解决，不得采取粗暴手段。若确有必要对实习单位提出建议或要求时，应通过正常渠道、恰当方式，并在充分注意礼貌和态度的情况下提出请求。凡以起哄闹事、停工罢工方式谋求愿望者，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计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。

八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除集体组织活动外，严禁实习生擅自进入娱乐性场所和参与黄、赌、毒活动。要提高警惕、相互督促，严禁实习生参与传销、直销活动，对违反规定、不听劝阻者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九、应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注重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病等防范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十、学生应严格执行实习管理制度，因不履行学院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